



长宁区人社

创业扶持政策

2023.8
长宁区就业促进中心
创业指导科

目录

CONTENTS

创业融资

- 1、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 2、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创业补贴

- 1、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费补贴
- 2、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
- 3、青年大学生创业一次性补贴
- 4、创业团队孵化场地费补贴
创业团队工位费补贴

创业融资



金融服务介绍



“乐创1+N”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将区内10家“伙伴银行”纳入人社创业服务体系。

政银携手，为创业企业、创业者缓解资金压力，提供更全面多元、更强针对性的普惠金融支持。

以标准体系、差异定位、特色产品、集成服务，合力打造具有长宁亮点的综合金融扶持机制。

“1”为主线，即“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及一揽子人社创业扶持服务。

“N”为延伸，即区内银行多维金融服务及资源。





您可通过“乐创1+N”

对一定制化 融资辅导服务	财务制度健全 融资诊断 风险评估 产品甄别
“创业担保贷”受理服务	
其他信贷服务	
结算服务	
外汇服务	
投资服务	
企业家个人金融规划	
创业&金融活动	
.....	



创业组织 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对象：

在本市注册经营的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金额：

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期限：

不超过 2 年

利率：

不高于LPR+50BP

担保费率：

免费

申请条件：

1. 被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2. 创业组织应当建立财会独立核算管理制度，并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3. 创业组织需吸纳本市户籍劳动者就业，且比例不低于15%（100人企业不低于8%，系统判定）
4. 创业组织应根据风险评估情况，按要求提供必要的财产抵押，质押等形式的反担保。申请贷款金额低于50万元（含）的，申请企业免于提反担保；申请贷款金额高于50万元的，申请企业按要求提供反担保。





申请平台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自助经办平台

(<https://zzjb.rsj.sh.gov.cn/zzjbdl/jsp/login.jsp>)

申请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

非大陆居民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出国留学人员来沪投资享受优惠资格认定证书》

2. 创业组织信用查询回执

由受理银行提供

3. 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4. 小微企业认证截图或证明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https://xwqy.gsxt.gov.cn/>

贴息:

1. 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的创业组织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2. 贴息期限不超过贷款实际期限。





“创业担保贷”由上海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联手推出，覆盖创业前到创业后各个阶段，**按期还本付息后享受贴息政策。**

重点支持项目可进入“创业担保批次贷白名单”，在政策基础上，享受审批快速绿色通道。

300万 单笔最高额度	0元 免收担保费 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leq \text{LPR} + 0.5\%$ 即 $\leq 4.05\%$ * *合作银行提供 不超上述利率的优惠贷款利率	$\text{LPR} - 1.5\%$ 即 2.05% * *利息补贴后 借款人仅需承担部分

(* 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取 **2023年6月20日1年期最新报价3.55%** 计算，实际请按借款人贷款合同签订日LPR为准)

创业担保 批次贷





申请对象：

金额：

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期限：

不超过 2 年

利率：

不高于LPR+50BP

担保费率：

免费

受理银行：

SHRCB  上海农商银行

 上海银行
Bank of Shanghai

 中国銀行
BANK OF CHINA



创业担保批次贷申请推荐表

(适用于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

企业填写栏：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在这三家银行中开立银行账户		<input type="radio"/> 中国银行 <input type="radio"/> 上海农商银行 <input type="radio"/> 上海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	
正面清单 (不定项选择)			
类别 (应符合前六类中至少一类)	详细情况 (相关材料可附件提供)		
相关政府部门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瞪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独角兽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风险投资机构资质	最近一轮获得风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天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A轮 <input type="checkbox"/> B轮 <input type="checkbox"/> C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投资机构: _____ 投资金额: _____		
政府创业大赛荣誉	<input type="checkbox"/> 市/区级奖项: _____ 主办单位: _____		
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资金名称: _____ 资金金额: _____ 政府机构名称: _____		
创始人的人才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各类政府人才计划: _____ 颁发单位: _____		
高质量就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员工平均缴费基数达到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的2倍以上		
院校重点支持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院校内部重点扶持的创业项目		
银行重点扶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银行内部重点扶持的企业		



基本申请 流程

第1步、了解政策，选择合适的贷款种类

有成熟的商业计划，企业未注册：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

企业已注册以法人名义：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企业已注册以企业名义：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

第2步、联系银行**贷前审核**，获得**征信回执**

（创业前还需进行项目评估）

第3步、准备材料，线上申请

（创业前材料交至注册地区就促创业指导科）

第4步、银行及担保中心批复

第5步、等待放款

第6步、**按期还款本息**后，申请贴息

（**6个月内**）

个人 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对象：

同时满足

1. 在沪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等创业组织
2. 本市户籍劳动者或

非本市户籍劳动者（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证》和《出国留学人员来沪投资享受优惠资格认定证书》（市人才中心颁发证书，本国民非本市未取得居住证人员））

金额：

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期限：

不超过 3 年

利率：

不高于LPR+50BP

担保费率：

免费





申请条件：

申请人

1. 无影响偿债能力的不良信用记录；
2. 非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3. 申请人所办的创业组织，应当建立财会独立核算管理制度，并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4. 申请人所办的创业组织需吸纳本市户籍劳动者就业的比例不低于15%；
(100人企业不低于8%，系统判定)
5. 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其他贷款。

贴息：

1. 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的创业组织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贴息申办



贴息申办



申请平台：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自助经办平台

<https://zzjb.rsj.sh.gov.cn/zzjbdl/jsp/login.html>

- 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应自按期还清贷款本息之日起 **6 个月内** 申请。
- 同一借款人享受的利息补贴政策累计不超过3次。

申请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工商营业执照
3. 贷款合同
4. 贷款结清证明、还本付息情况明细清单 **（银行在担保中心完成解保手续）**
5. 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
6. 其它银行出具的相关材料



受理银行

合作银行	可受理贷款种类 创业前、个人、创业组织 创业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交通银行	
北京银行	
闵行上银村镇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光大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宁波通商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华夏银行	
兴业银行	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
招商银行	
浦发银行	
民生银行	

01

初创期创业组织 社会保险费补贴



一、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费补贴



（一）申请对象

在本区注册登记的初创期内的创业组织

（二）申请条件

- 法人：本市户籍劳动者，以及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出国留学人员来沪投资享受优惠资格认定证书》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
- 经营场地：有本市独立、合法的经营场所
- 企业类型：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
- 条件：吸纳本市户籍劳动者满 6 个月后，可提出申请（社保缴费单位须与登记就业单位、申请补贴单位相一致）
-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创办的创业组织，在本市范围内只能享受一次该项补贴

一、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费补贴



(三) 补贴标准和补贴期限

- 按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 50%的标准给予补贴，每月补贴人数以 8 人为限。
- 从企业注册所在月开始，最多补贴 36 个月

02

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



二、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



(一) 申请对象

在本市首次创业且具有本市户籍，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经本市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二) 申请条件

申请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注册登记创业组织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符合申请对象条件；
2. 申请对象在本市首次注册登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四类创业组织，且注册登记成功后经营满一年；
3. 创业组织至少为1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

(三) 补贴标准

一次性创业补贴8000元，发放至申请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03

青年大学生 创业一次性补贴



三、青年大学生创业一次性补贴



(一) 申请对象

在本区注册登记并经营的初创期内的小微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 申请条件

- 法人：本市户籍劳动者，以及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出国留学人员来沪投资享受优惠资格认定证书》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
- 注册登记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35周岁及以下，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条件：至少吸纳一名本市劳动者就业并为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满 1 年，社保缴费单位须与登记就业单位、 申请补贴单位相一致
-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创办的创业组织，在本区范围内只能享受一次该项补贴

三、青年大学生创业一次性补贴



(三) 补贴标准

- 成功创业一次性补贴：15000 元；
- 带动就业一次性补贴：按申请组织所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并为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满 1 年的人数申请补贴，标准为每人 5000 元，同一申请组织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 申请青年大学生创业一次性补贴的创业组织应在注册登记之日起的36个月之内提出申请。

04

创业团队孵化场地费补贴
创业团队工位费补贴



四、创业团队孵化场地费补贴 创业团队工位费补贴



（一）申请对象

经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区级创业孵化基地成功孵化的创业团队（含个人）

（二）申请条件

— 申请组织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创业团队入驻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孵化，签订书面孵化场地租赁协议，并支付工位费用；
2. 创业团队负责人在孵化期内成功创办创业组织且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合伙人。



四、创业团队孵化场地费补贴 创业团队工位费补贴



（三）补贴标准

1. 以创业团队入孵之日起到创业组织注册登记之间实际承担的场地费为限，最长时
间从入孵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孵化的团队补贴标准以10000元为限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孵化的团队补贴标准以6000元为限
3. 创业团队应在组织注册登记之日起的6个月内提出申请，并在申请时仍在孵化基地
内经营。



四、创业团队孵化场地费补贴 创业团队工位费补贴



创业孵化基地应在协议期开始的1个月内将入孵的创业团队（含个人）相关信息向区就业促进中心创业指导部门备案；

补贴由所在创业孵化基地核定确认后，向基地所在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提出申请。



创业孵化基地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尚创汇·东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苏河汇
	创合工社
	行健SPACE
	绿地·智造界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	鼎创汇
	马克沪
	中国联通国际创业中心
	嘉春753创业园区
	ICV WORK
	东华大学科技孵化器



政策咨询



街镇联系方式 (20230613)

序号	街镇受理部门全称	地址	创业咨询电话	创业工作联系人
1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上海市长宁区法华镇路521号	62942135	谢志宏
2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63弄8号	62256600*105	王语琪
3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1268号	62116402	潘海虹
4	上海市长宁区周家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上海市长宁区玉屏南路520弄18号	52061155*206	叶佳竑
5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二村64号乙	62335076	姚麒
6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上海市长宁区虹古路206号	62956452	尹志斌
7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030弄51号	22850929	仇欣、张颖华
8	上海市长宁区程家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82号	22300129	赵玥蓉
9	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新泾一村144号	62392768	吴雪明
10	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上海市长宁区泉口路66号	52160606*2013 52160606*2015	姚慧娅、曹丽峰



“乐创1+N” 咨询



长宁区就业促进中心
创业指导科黄老师/姜老师
62103669



海纳百创公众号



长宁就业公众号



惠企宁业一键通

THANK YOU

